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0號

原告 林逸青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李珮瑄律師

被告 阿爾發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允斌

訴訟代理人 陳黛齡律師

蘇宏杰律師

張柏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04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年1月10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事件經於108年9月27日裁判在案，有本院108年8月21日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